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

连农农〔2024〕16号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3日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粤发〔2020〕4号）《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2024版）的通知》（河农农函〔2024〕4号）及《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印发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连农农〔2020〕66号），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制度。

全县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地区，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在农民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重建住房（以下统称村民建房）及其管理，使用本工作制度。

本工作制度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本工作制度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本县居民户口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本工作制度所称村民建房，是指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住宅房屋。

本工作制度所称村民建房，包括村民个人建房和集体建房。

第三条 农村村民建房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规划原则。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建房。

（二）“一户一宅”原则。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三）简政放权原则。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宅基地审批管理应按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重心下移，由乡镇政府按照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要求，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集中办公的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一站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二章 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及用地标准

第四条 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建房：

（一）同户居住家庭，因家庭成员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需要建房分户居住的；

（二）原有的宅基地占地面积未达到规定的宅基地占地面积标准，需要在原址改建、扩建或者易地新建的；

（三）因村镇规划调整、国家、集体建设需要或者移民搬迁，需要易地新建的；

（四）原有住房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损毁，需要易地新建的；

（五）属危旧住房需要拆除重建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村民用地建房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不属于本村村民的；

（二）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或者不具备分户条件的；

（三）已有一处宅基地且面积不低于每户宅基地限额标准的；

（四）将宅基地、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五）申请易地新建住房未承诺退出原有宅基地的；

（六）已参加集体建房再申请个人建房的；

（七）削坡建房未通过风险评估的；

（八）村民建房规划未避开地质灾害风险区、地震活动断裂

带、河道行洪区等危险区域；

（九）村民建房规划未避开公路建筑控制区、电力线路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旅游景区景点、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范围；

（十）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予批准决定应当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及法律救济途径。

第六条 农村村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可以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经村民委员会或者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农村村民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整治，整治出来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村村民新增宅基地的需求。

第七条 城镇居民不得购买农村宅基地。

第八条 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登记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予以确权登记，同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根据原不动产登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收回的证明文件注销其原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九条 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标准，面积按如下标准执行：

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 80 平方米，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山区每户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

我县属于山地丘陵地区，新批准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三层半。

现有宅基地面积在规定标准之内，且符合规划要求的村民建房，并且可以在原址新建、扩建或者重建的不得易地新建。

农村村民经批准易地建房的，应当严格按照“拆旧建新”的原则，在房屋竣工后 6 个月内拆除原宅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参加集体建房的，应当在新房分配后 6 个月内拆除原宅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原宅基地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

第三章 宅基地审批程序

第十条 村民宅基地申请线下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建房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按照要求填写《连平县农村宅基地申请表》（附件 1）；
2. 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3. 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 2）。

（二）村级审查。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提交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连平县农村宅基地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审查。

没有设立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则由农户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则由农户直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在本村村务公开栏和申请农户建房所在地人口集聚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委会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在《连平县农村宅基地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村委会讨论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村级审查未通过的，应及时告知申请农户并说明理由。

（三）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收到村委会提交申请资料后应组织本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查，按照下列程序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在宅基地范围内建房，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在《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表》（附件 3）签署审批意见。

2. 申请集体建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按有关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3. 申请建房新增建设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所需审查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呈送县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山边水边村边结合部建房的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履行宅基地审批程序后，村民方可建房。

4. 涉及削坡建房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先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评估后再审批。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结，出具《连平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 4）和由接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 6），并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涉及上级审核批准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布。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附件 5）。

（四）施工放样。宅基地申请人取得《连平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可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免费放样服务，填写《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建房放样申请书》（附件 7）。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按批准用地和规划许可进行免费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具体建房位置。

（五）安全施工。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在施工中要采取安全施工措施。鼓励引导村民在政府免费提供的农房建设样式图集中选择采用住宅建筑样式。村民建设2层或者2层以上住房的，应当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经其审核的施工图，或者应当使用农村住房通用设计图集；建设1层住房的，鼓励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或者农村住房通用设计图集。鼓励村民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住房施工进行监理。

（六）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村民建房完工后，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安排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规划和用地要求的履行情况，符合规划许可和用地要求的，依法完成验收手续，在《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许可）验收表》（附件8）提出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验收意见书及相关材料报送县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七）确权发证。农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可以依法向县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

第十一条 村民宅基地申请线上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建设了河源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宅基地管理平台，平台建立了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库，实现农村宅基地数字化管理，解决多级多部门多用户协同问题，实现农村宅基地全流程业务线上办理和服务。农户办理宅基地业务访问平台公众服务端：<https://house-portal.hynync.cn/>；村集体、

村委会、各级宅基地管理人员审批宅基地建设申请业务访问平台管理端：<https://house.hynync.cn/>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建房申请，可访问平台公众服务端申请注册账号，账号审核通过后，农户登录平台填写相关资料和上传附件。

线上办理录入材料：

1. 录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现有宅基地及农房信息、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2. 上传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非本人申请还需要上传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

（二）讨论公示。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户负责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讨论会议信息录入平台。

1. 填写会议及公示信息，上传公示照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公示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附件。并录入公示地点和备注等信息，设置公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及上传附件。

2. 公示时间结束后，填写公示结果，公示结果通过的案宗进入到村级审查环节。

（三）村委会审查。村民委员会用户在平台通过查询申请材料，核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申请材料核实无误后，上传村委会会议记录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

表等附件。审核通过后，该案宗进入乡镇受理环节。

（四）乡镇受理。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岗位用户根据村里提交上来的材料进行受理审批，并生成受理回执，受理通过后该案宗进入本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有关部门“联审联办”环节。

（五）联审联办。由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有关部门联审联办岗位用户根据现场勘查的情况，分别在平台录入审批意见，上传宅基地平面位置图、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实地踏勘照片、踏勘记录等附件，自然资源部门还需要录入拟批准宅基地和建房信息和宗地坐标位点。各部门均审批通过后，该案宗进入乡镇审批环节。

（六）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进一步复核无误后，录入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后可生成《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案宗进入制证发证环节。

（七）制证发证。乡镇人民政府在平台上完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宅基地批准书内容信息，保存后在平台生成《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八）开工申请。农户收到《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提交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的账号可以2年内在平台上发起开工申请，上传《农村宅基地建房放样申请书》等附件。

（九）开工查检。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查验的情况，分别在平台录入关于开工查验审批意见，上传开工现场勘验照片、房屋实地丈量放样图、开工现场勘验记录等附件。各部门均审批通过后，该案宗进入乡镇审批环节。

（十）建房（规划许可）验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农户房屋建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检查，根据验收情况在平台上录入审批意见，上传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验收到场签到记录、验收现场照片等附件，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录入房屋验收基本信息。各部门均审批通过后，该案宗验收办结。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为更好地做好我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规范农村宅基地审理管理流程，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宅基地实行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属地责任，整合人力资源、健全机构，完善办公和执法监督条件，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支持集中建设住房统一办理审批手续，在符合要素条件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方便群众“一站式”审批。

（二）建立审查审核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部署，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公布办理流程和申请要件，印制办事指南，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在审批过程中，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

核建议。乡镇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三）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落实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做到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收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四到场”要求。村民建房施工现场应当悬挂告示牌，载明建设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接受政府、村民组织和村民的监督。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行为。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

（四）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对本指引中的附件1-8有关申请表等资料审批流程结束后，由受理窗口负责整理装订成册（其中涉及上交县备案的可以复印件），实行专柜存放，切实管好宅基地申请建房档案资料。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电子档案，实现宅基地信息化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

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根据工作制度，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完善审批、审查、审核、监管制度。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自 2024 年 10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表
 4.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5.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建房放样申请书
 8.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许可）验收表
 9.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办公室。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所属村组				
身份证号码								现在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基本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现有住宅情况	现有住宅（一）		宅基地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现有住宅（二）		宅基地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拟申请宅基地情况	类型	异址新建（ ）						现住房改扩建（ ）				
		原住房翻建（ ）						补办用地手续（ ）				
	地类	集体建设用 地（ ）		未利用地（ ）		农用地（ ）		其它				
	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宅基地面积/m ²		房基占 地面积 /m ²		总建筑 面积/m ²		建筑层 数/层		建筑高 度/米			
	土地坐 落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1.是（ ），2.否（ ）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经济合作社 或村民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农村集体建房的申请人填写具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或村民委员会，将集体建房用地使用证明、建设方案等一并作为附件提交（下同）。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原址新建住房;2.按照规划异址新建住房;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4.其它)需要,本人 申请在 乡 镇 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

3.新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6个月内自行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交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承诺条款3按实际情况增删。

附件 3：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在住址									
拟批准 宅基地 情况	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土地类别	耕地（水田）		林地	菜地	园地	旧宅基地	空闲地	其它	
	用地类型	异址新建			现住房改扩建					
		原住房翻建			补办用地手续					
	宅基地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总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米	
	土地坐落									
乡镇自然资源 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负责人：年 月 日									
乡镇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盖章) 经办人：负责人：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 批准意见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比例尺 1:	调查绘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农 宅 字		号	
户 主 姓 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 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 地 用 途			
土 地 坐 落 (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河源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 宅 字		号	
户 主 姓 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 地 用 途			
土 地 坐 落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

号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5

编号：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

× × × × (申请人姓名):

你因 (1. 原址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异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它) 申请在 × × 镇 × × 村使用宅基地建房, 经审核, 因 (写明依据理由) 不符合审批条件, 经研究决定, 不予批准。特此通知。

× × 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 (存根)

× × × × (申请人姓名):

你因 (1. 原址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异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它) 申请在 × × 镇 × × 村使用宅基地建房, 经审核, 因 (写明依据理由) 不符合审批条件, 经研究决定, 不予批准。特此通知。

× × 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批准人：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1、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3、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5、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7: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建房放样申请书

人民政府:

本人系 村村民，身份证号： ，申
请办理位于 的宅基地建房于
年 月 日已批准，河源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宅字：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号。前期开工准备工作已
完成，现我申请镇人民政府给予放样服务，拟于 年 月 日
正式开工建设，请予以支持、批准。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许可）验收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所建地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总建筑面积	m ²	实际总建筑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 不属于; 2. 属于, 已落实; 3. 属于, 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连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